

网格兜住“鸡毛蒜皮”

(上接1版)

“有事就管,不论大小”,是陈国荣每天的工作常态。和陈国荣一样,分散在全乡25个网格、140个微网格的500余名专兼职网格员,正努力解决好与村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鸡毛蒜皮”,兜住群众的“心上事”。

近年来,钦堂乡聚焦治理单元再精细、治理重心再下沉、治理资源再下移,不断夯实网格化管理,在科学划分网格的基础上,探索了“一二五”工作法。每周一,乡干部和村干部、网格员一起走村入户,了解农户诉求;简单问题三天内答复,复杂问题三周内答复或解决;每周五,针对疑难问题,由乡主要领导牵头,召集相关部门、行政村一起研究解决方案。

“莆田村某企业的会计孙某可能正遭受诈骗”,接到派出所预警电话的辅警王军华、莆田村工业园区专职网格员许聪聪立刻前往企业找到孙某。当时,孙某还在与诈骗分子进行电话沟通,正被诱导将银行卡信息和手机验证码发送给对方。王军华和许聪聪见状,迅速夺下了孙某的手机。

经过辅警和网格员的耐心讲解和劝阻,孙某恍然大悟,如果稍晚一步,他银行卡内的16万元将被骗走。成功阻止孙某转账后,辅警和网格员以案说法,向孙某介绍了诈骗分子常用的手法和伎俩,并帮助他下载注册了“国家反诈中心”和“金钟罩”反诈小程序。

在周一例会上,许聪聪把这次诈骗事件向村两委进行了汇报。针对本次诈骗事件,村干部随即组织开展了“全民反诈宣传”活动。之后,许聪聪在每日巡查过程中加强了平安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的反诈意识。“我们的工作虽然鸡毛蒜皮、大多是家长里短,但也得照顾周全,只要事情能解

决,我就有动力。”许聪聪说。

自今年3月以来,全乡专兼职网格员已排查矛盾纠纷500余件,矛盾化解率达98%,参与村级协商会议400余次,充分发挥了网格员在基层治理中的主力军作用。

老娘舅善解“千千结”

“调解工作我已经做了20多年,人身损害、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最多的时候一年要调解几百起。”在“老熊调解工作室”,熊雪勇热情地说。

熊雪勇一直在钦堂乡政法综治战线工作。如今,到了快退休的年龄,在乡党委、政府的支持下,他牵头成立了“老熊调解工作室”,继续守好调处化解第一线。“调解要成功,首先要找准矛盾产生的根本原因,对症下药,还要讲究以情感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三调联动。”他总结了一套自己的“调解经”。

前不久,村民王大伯因为交通事故去找保险公司索赔,但被保险公司拒绝。王大伯找到老熊帮忙。老熊二话不说,陪着王大伯去了保险公司。“赔偿是有标准的,同样的事故你们这次少赔了5000元……”老熊以案说法,有理有据地和保险公司协商。在他的一番努力下,保险公司最终同意按约赔偿,纠纷当天就顺利化解。

如今,老熊调解也有新变化。在碰到一些吃不准的政策及法律问题时,他会向法官、律师等寻求帮助。特别是近年来,钦堂乡积极推行“和事佬+法律援助”运行机制,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为群众和村里提供法律宣传、矛盾纠纷调解等专业法律服务。

去年,钦堂乡辖区某企业一保安在值班时突发脑梗,所幸工友及时将他送医。家属不满企业只垫付了医药费,提出140万元工伤赔偿要求,被企业拒绝。老熊接

乡贤巧解群众“疙瘩”



乡贤亭下议事

手这起纠纷后,邀请了法律顾问一起参与调解,同时通过“共享法庭”线上连线法官多方研判。最终,大家判定保安突发脑梗

不属于工伤范畴,企业进行适当补偿即可。在多方协作下,当事双方签订了补偿协议,事情圆满解决。

“和事佬+法律援助”矛盾化解模式开启以来,一批困扰多年的疑难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乡贤巧解群众“心疙瘩”

“最近村里河道有点杂乱”“我家门口的路灯坏了”……近日,在钦堂乡葛塘村户外民主议事点“通儒议事廊”下,村民热议村庄发展的各种事项,葛塘村治保主任周顺法认真记录下村民的意见建议,并思索着解决办法。

村里的大事小情,上“议事廊”里议一议;谁家有了烦心事,到“乡贤亭”里聊一聊……如今在钦堂乡,涌现了葛塘村“通儒议事廊”、莆田村稻田议事厅、大溪边村埠头

议事堂等一批“百姓说事点”,看似简单的方式,让诸多棘手难办的村民烦心事都能得到解决。

临近傍晚,大溪边村乡贤联谊会会长祝华祥约了村民陈某和徐某一起“聊聊”。原来,因村里规划,原本两家共用的胡同一部分被划为徐某的宅基地。徐某以此为由拒绝陈某从胡同出行,还准备砌一堵围墙。双方的矛盾愈演愈烈。

为了化解两家矛盾,祝华祥多次向村民了解情况,并联系村两委问清了当年宅基地规划的事情。随后,祝华祥多次找两家逐个交心,然后再一起坐下来,耐心地说明讲理。最终解开了两家的心结。

为了让村民说事,件件有回音、有落实。钦堂乡充分发挥村里党员干部、乡贤等作用,制定乡贤议事协调机制,聘请他们为说事评理调解员,为村民服务。目前已相继解决了乡村两级桥梁修缮、路灯安装、公路硬化等各类民生实事,同时带动更多村民积极参与村级事务,推进乡村善治格局走深走实。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微汉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3)浙0726民初2726号

浦江浦工贸有限公司、胡坚勇、金佳颖、金斯文、方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胡坚勇与被告浦江浦工贸有限公司、胡坚勇、金佳颖、金斯文、方群英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6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浦江浦工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胡坚勇加工款363291.3元,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金佳颖、金斯文、方群英、胡坚勇在继承坐落于浦江县绿谷云溪生态城47D-D房屋不动产权证号:(2019)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5404号的范围内对被告浦江浦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胡坚勇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960元,由被告胡坚勇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27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28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29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30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31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32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33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34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35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2736号

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520442X)、朱明浩(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811024410):本院受理原告桐乡市汇泉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海宁市浩天纺织品有限公司、朱月琴、朱明浩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26民初2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受理陈一新新的债权集中清理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起,陈一新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铁路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58号

本院根据唐节芳的申请于2023年10月7日裁定受理审理于1963年10月出生,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债权人财产清算组的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之日起至程序终满之日止,陈一新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铁路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

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出租或者转租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办公场所;(四)购买机动车、船舶、航空器、高尔夫球、游艇等奢侈品;

(五)购买机动车、船舶、航空器、高尔夫球、游艇等奢侈品;

(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陈一新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1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附证据材料,并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而产生的费用。陈一新的债务人或担保物持有人应当陈一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时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召开陈一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8662号

叶再飞(男,1969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街头镇雷溪村金村2组3号);本院受理原告陈云仁与被告叶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找不到其他方式向其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原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和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2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